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